

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SZZX-24188-JL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文件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已由陇西县水务局以《陇西县水务局关于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陇水发【2024】138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新建泵站 1 座，沉砂池 1 座。新建配电室 4 座。铺设输水支管 14 条，总长 40.759 千米；铺设分支管 32 条，总长 61.917 千米、分支管配套管线 14.154 千米；铺设供水管道 191.645 千米、分水井及入户井 3500 座；修建各类检查井 338 座。

概算总投资为 23369.99 万元。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巩昌镇、文峰镇、首阳镇；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总工期 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及施工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段，其中工程施工 4 个标段、材料采购 1 个标段、施工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第一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5.52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二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49.53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三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190.725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四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62.7 公里及附属设施，泵房一座；

材料采购标段：金结设备采购；

施工监理标段：对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第一、二、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近5年有1项（含1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近5年有1项（含1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采购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施工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1 项(含 1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及设备;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两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 11 号楼三楼

联 系 人：郝玉龙

电 话：155932077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系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电 话：0932-593295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项目名称	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施工监理
2	2.1.1.2	招标编号	GSZZX-24188-JL
3	2.1.1.3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 11 号楼三楼 联 系 人：郝玉龙 电 话： 15593207709
4	2.1.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系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5	2.1.1.5	工程建设地点	陇西县巩昌镇、文峰镇、首阳镇；
6	2.1.1.6	招标工程投资	23369.99 万元
7	2.1.1.7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8	2.1.1.8	招标范围	对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9	2.1.1.9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 总工期 7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 1 年。
10	2.1.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2.1.3	投标人资格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有 1 项（含 1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其他要求：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拟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监理工程师水利专业 3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p> <p>“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p>
12	2.3.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2.3.5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2.4.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00 元）
15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6	2.4.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17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叁份（文本为 word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两份，一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8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19	2.7.1.1	开标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20	2.10	履约保函金额	合同价格的 <u>10%</u>
21	2.10.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30</u> 天内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招标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3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6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8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9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0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新建泵站 1 座，沉砂池 1 座。新建配电室 4 座。铺设输水支管 14 条，总长 40.759 千米；铺设分支管 32 条，总长 61.917 千米、分支管配套管线 14.154 千米；铺设供水管道 191.645 千米、分水井及入户井 3500 座；修建各类检查井 338 座。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总工期 730 日历天。

监理招标范围：对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 [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格式）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5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3.1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时间及集合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除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踏勘现场外，还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踏勘现场，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个别投标人踏勘现场。

2.3.2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其他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投标预备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对投标人在标前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标前会议上作出澄清和解答，会后在 7 天内将其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有正式编号）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3.4.3.6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金额为（大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担保采用现金、电汇。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30 天。

投标担保递交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5.3 投标担保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须知第 2.4.5.2 款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

2.4.5.4 联合体的投标担保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

2.4.5.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4.5.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

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正文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2.4.6.3 联合体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责任方公章，并由联合体责任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2.4.6.4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的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和通信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通信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须注明联合体投标，并写明联合体责任方名称、地址，加盖责任方单位公章）；
- 4)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

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投标人名称与组织（为联合体时）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登记册上签署全姓名报到。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读

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如中标人为联合体，中标通知将同时发送联合体各方），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2.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保函

2.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0.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有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4、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内容及主要特征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
 监理人执__份。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监 理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
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5. 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的；
2. 与委托人有关人员或者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标准签字确认的；
4. 监理人与被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竣工验收后	保密，保存完整
2	图纸	2	合同签订后随进度提供	竣工验收后	保密，保存完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3天；变更文件 14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监理人现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由委托人在工地现场提供，其标准与施工承包人在现场的生活、办公用房相同。

第十五条 委托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本项目建设第三方检测。监理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

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第三部分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基础工程、砼浇筑工程、浆砌石砌筑等。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9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与施工标承包人进度款同步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附加监理服务酬金=附加服务工作日数×提供附加监理服务人员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支付时间为：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延迟支付在 2 个月内的不支付利息，2 个月之后的按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对于无故缺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人员，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 总监理工程师 2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150 元/人·天、监理员 100 元/人·天。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②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

(b) 对于其他违约行为：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项目管理

办法执行。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本工程要求监理人提供项目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设计方面

-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 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

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9)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11) 《水利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 (12) 《水利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 (13)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评标细则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人与收到邀请通知的邀请投标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注：如采取资格后审，应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7) 投标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项目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1)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1.3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和对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配备的监理人员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业绩、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

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细则》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选择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报价得分低者选择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单位资质、业绩和资信： <u>15</u> 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u>8</u> 分 (3) 资源配置： <u>12</u> 分 (4) 监理大纲： <u>25</u> 分 (5) 投标报价： <u>4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b、B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式如下：</p> $B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c、C 为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p>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9.1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单位资质、业绩和资信	15	
1.1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不少于报价的 10%）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流动资金符合要求者，得 2 分；财务状况不良、亏损经营者、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近 5 年承担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	近 5 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只有 1 项者不计分；近 5 年承担类似工程项目多于 1 项者，每多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1.3	投标人的信誉	2	投标人近 3 年无不良业绩记录者、信誉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资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得分。
1.6	投标人获奖情况	1	投标人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奖励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8	
2.1	职称、经历和资格证书	5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职称证书，并持有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 5-10 年工程施工监理经历的得 2 分，11-15 年工程施工监理经历的得 3 分，具有 16 年以上（含 16 年）工程施工监理经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参加过3项以上(含3项)类似本工程规模等级、专业性质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每少1项扣1分,没有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分。
3	资源配置	12	
3.1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业绩	4	拟派驻的监理工程师须持有颁发的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近五年参加过2项以上(含2项)类似本工程规模等级、专业性质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每人加1分,最高得4分。
3.2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	2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3.3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2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计划能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3.5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	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拟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能更好地保障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等要求的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3.6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投标人后备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4	监理大纲	25	
4.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的得3分,否则酌情赋分。
4.2	监理控制目标	3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的得3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1.5分;目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4.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3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的得3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的得1.5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的不得分。
4.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3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3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1.5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的不得分。
4.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3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1.5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的不得分。
4.6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2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的得2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的得1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的不得分。
4.7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2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的得2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的得1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的不得分。
4.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2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标 前 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全姓名)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资格审查文件

4.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4.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 3 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责任单位或成员单位。

4.4.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4.4 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银行资信、诉讼情况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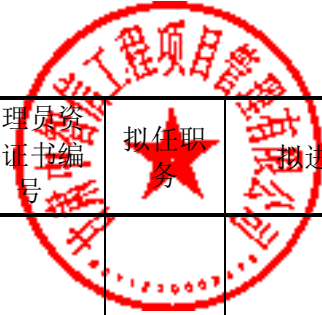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6 监理机构组建



表 4.4.6-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 册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 格证书编 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4.4.6-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4.6 监理费用总报价说明

1. 报价组成

1.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2. 监理费用计算说明

1.2 监理费用每月平均按 30 个工作日计。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连续性作业的特点，所有节假日、公休日、夜间作业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全部包含在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1.3 交通工具指监理人自行配备的为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的机动车辆日常费用（含驾驶员工资）和车辆折旧费用，均摊入报价表相关项目费用中。

1.4 投标人现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本合同监理工作服务时间按各项目的计划工期计算。

3. 投标报价汇总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总报价		

4. 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